践行节能低碳倡议书

全市公共机构工作人员：

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及《浙江省实施<公共机构节能条例>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广泛传播节约能源资源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，进一步增强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节能意识，特向全市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强化节能责任，养成节能习惯

节能低碳，不仅是一种认知，更是一种发展方式。在日常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，应树立节能低碳的环保意识和生活理念，带头遵守勤俭节约规定，自觉养成健康、节俭、环保的良好习惯。以积极的心态，放弃陈旧的用能观念，抵制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的行为，把低碳生活的目的和意义传递给周边每一个人，共同营造节能低碳环境，过节能低碳生活。

二、节水节电节油，倡导低碳办公

**1、节约用电。**办公区域白天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，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不开启室内照明。做到无人不开灯，离开办公室十分钟以上关闭照明。加强外围景观照明灯的控制使用，重大活动、重要节日实行限时启用。

办公室不使用不必要的大功率设备。办公室内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设置不使用时自动进入低能耗休眠状态，长时间不用应关机。不太常用的设备不使用时应拔掉电源插头。下班后电脑、打印机、碎纸机、开水器等办公室设备应关闭并切断电源，减少待机能耗并保证安全。

充分利用自然风，少开或不开空调。严格执行空调运行规定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定不低于26℃，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定不高于20℃，人离开办公室超过半小时要及时关闭空调，室内空调开启情况下尽量关闭门窗。定期进行空调的保养维护清洗，提高空调效能。

严格执行电梯运行管理，各楼层上下、三层以内提倡走步行梯，既环保节能又锻炼身体。

推进电子政务，提倡办公电子化，减少纸张浪费，提倡双面用纸，墨盒循环使用，中性笔、圆珠笔更换笔芯使用。

**2、节约用水。**用水后及时关紧水龙头，发现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，及时报修，杜绝不必要的浪费。提倡循环用水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

**3、低碳出行。**多选择公交、自行车、步行等交通方式，尽量少开车，采取节能驾驶。

三、支持绿色消费，循环利用资源

倡导合理消费、适度消费行为，崇尚绿色消费理念。使用环保购物袋，少用塑料袋；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（木筷、纸杯、纸巾等）；拒绝购买过度包装商品；进行垃圾分类处理，便于资源回收利用。优先选购高效照明产品、节能空调、节能汽车、高效电视机等。

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是公共机构每个干部职工应尽的义务，要争做勤俭节约的倡导者、宣传者、实践者和示范者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和运行成本，努力成为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表率。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建设节约型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！

瑞安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6月9日